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荣昌东街 6 号公司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李俊杰

会议议程：

一、会议签到。

二、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及到会人数

根据统计，公司股份总数为 542,265,988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42,265,988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_____名，代表的股份为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其中 A 股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H 股_____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_____%。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届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股数达到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有效数额。

三、董事会秘书栾杰先生宣读大会须知

四、推选监票人

五、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普通决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7、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8、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9、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2、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3、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14.00、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4.01、审议选举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4.02、审议选举李俊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3、审议选举吴燕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4、审议选举周永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5、审议选举成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6、审议选举满会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7、审议选举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5.0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审议选举熊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2、审议选举赵旭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3、审议选举刘景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4、审议选举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6.00、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6.01、审议选举田东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16.02、审议选举李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特别决议案：

10、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审议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就股东发言及质询作说明。

七、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表决结果。

八、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做本次会议的见证意见。

九、董事长李俊杰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会议期间，全体与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2、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3、大会设有秘书处，不明事项请到大会秘书处查询。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资料已送达每位股东，如需查看其他资料可到大会秘书处查看。

5、本次会议有集中安排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发言的程序，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董事长作完报告后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6、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7、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一：审议《公司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公司 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2022 年 A 股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各位审阅手中的纸质年报，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二：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一、 回顾

2022 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国际形势风云变幻，俄乌冲突、能源危机、通胀高企，国内经济在“三重压力”和需求萎靡等超预期冲击叠加下实现“弱企稳”，经济发展面临严重挑战。面对诸多不利因素，公司上下克服重重困难为生产经营正常运转做出了巨大努力，狠抓改革调整，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保障公司经营基本面。主营业务方面，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品多元化结构建设，积极整合资源，抢占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与优化整合，强化管理，加快运营效率，提高业务协同水平，较好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气体储运及智能制造板块齐头并进

a) 气体储运

国际市场上，出口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克服逆全球化及短期市场波动影响，在出口市场取得了一定增长，除了各类传统产品重拾增势外，积极开拓氢能产品市场，为未来销售产品结构调整做出必要的铺垫。

国内市场上，工业瓶市场，轻质高压系列产品业绩增长，锁定国内部分大客户的年度订单，陆续新开发大客户；工业低温瓶销售收入同比增加，进一步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多元化，完成民用液氧罐的交付。公司抓住 CNG 市场需求上涨的机遇，大力开发维护新老客户，

收入同比增加。IV 型瓶方面，完成出口车用瓶交付，向多个客户客户提供 CNG 样车气瓶，完成多个客户车用储氢气瓶订单交付。

b) 智能制造

公司子公司北洋天青在并购项目完成后利润完成较好，总装线装配系统、悬挂链输送系统、冲压连线项目、机器人集成应用、金属制品业务均完成既定目标，通过项目精益管理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逐步追赶因受短期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的项目收入和利润。

2、凝聚力量突击重点研发项目，加快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

子公司北京天海完成编制《“十四五”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和 IT 规划》，从信息化现状评估、整体设计规划、数字化建设实施规划和实施保障措施等四个方面，全面支撑公司战略部署，搭建数字化平台，向数字化转型升级。上海天海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完成预验收，天津天海智能化改造已完成整体联调，目前自动化设备运行平稳，产能稳步提升，产能和效率已达到目标值。

子公司北洋天青取得青岛市 2022 年度第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称号，目前待颁发证书。北洋天青通过加大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升级，智能工厂一体化建设，逐步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技术竞争力，使智能化产品深度融入到国内大循环经济中。

3、发挥资本市场优势，顺利完成并购项目

公司收购北洋天青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自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筹划并购重组的停牌公告以来，历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京城机电、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和批准，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批文。公司与北洋天青合力推进资产交割安排，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完成北洋天青股权的过户和工商登记工作，2022 年 6 月 28 日完成资产购买相关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在 2022 年内成功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核心工作，北洋天青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

司。

本次收购使得公司能够充分利用北洋天青在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领域和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布局智能制造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业务发展，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有助于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助力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4、深入挖掘公司转型升级需求，启动非公开发行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决策部署，促进京城机电构建完善“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解决核心基础技术方向拓展，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京城股份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全面提升业务规模的基础上，优化装备制造产业结构布局，助力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上市平台。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7 亿元，将投入到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收购北人智能 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

在气体储运板块，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全面提升公司氢能产品产业化能力，布局战略增长点，迅速提升 III 型瓶、IV 型瓶产能，提高氢能产品研发能力，拓展氢能产品范围和产业化能力，保持和提高公司在氢能产业的技术领先性、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布局公司未来战略增长点。在智能制造板块，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板块生产能和客户服务能力，提高智能制造业务板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置入优质装备制造资产北人智能，进一步打造具有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上市平台，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

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项目将提供 2.4 亿元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增加公司资产流动性、增强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费用。

5、规范制度流程，强化内控合规建设

落实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明确重点领域合规管理要求并纳入内控合规评价，指导子公司明确重点、结合实际拟订合规方案，实现公司系统合规管理体系全覆盖。统筹推进北洋天青制度对接工作，制度对接整合涵盖财务管理、信息披露、战略投资等重点领域和业务环节。结合近年巡视巡察、审计、法律纠纷问题和公司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专项培训、开展多轮沟通，持续优化制度流程，同时加强制度流程归口管理，新增或修订制度流程需经合法合规性审核。完成《合规与内控管理手册》编纂修订，涵盖生产经营重要领域，直观、系统展现业务风险与控制措施，明确职责权限，强化依法合规经营。

6、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控制费用

在预算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严格审核费用开支，监督预算的执行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财务预算保障措施，加强过程控制，实现成本费用全程动态管理，期间费用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并明显降低。在成本方面，进一步加强成本分析，定期进行销售产品毛利实际与预算做对比，协同业务部门制定出销售策略，提高产品毛利。持续推进标准成本管理，细化产品工序的人员定岗。

二、展望

受俄乌冲突、能源危机、通货膨胀、美联储加息等多重因素影响，2023 年全球经济数据将承压，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继续坚持以装备制造为主业，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通过非公开发行扩大公司规模，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强化精益管理，进一步降本增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23 年，公司具体目标包括以下事项：

1、持续抓好市场拓展，巩固经济指标“基本面”

气体储运板块：

国际市场领域：要稳定传统产品市场规模，重视国际市场，稳定大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延伸对客户的服务，尝试开展新的业务模式，增强客户粘性。同时，要大力开拓新产品市场、开发新客户，形成新的增量。

国内市场领域：要围绕年度销售目标，加大攻坚力度，积极开拓市场，确定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领域，通过完善或调整组织架构、改进销售人员分配市场机制、降低产品制造成本，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在稳定现有市场销售份额的同时寻找新的增量市场。增加产品差异化，提升附加值，增强与客户粘性，拓展新领域；抓住氢能发展机遇，在重点区域打造战略合作关系，锁定重点客户年度订单，既保市场占有率又保生产连续性。

智能制造板块：

要扩大公司智能制造板块产能，提高高附加值产品市场占有率，在原有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通过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的不断扩展现，强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二是优化公司生产工艺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过程的智能化程度，实现产品精细化生产，进一步提升高端化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

2、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助力公司产业升级

努力确保做好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后续各项重点工作，有效推进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圆满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工作

公司积极贯彻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发展战略，为促进公司产业结构优化。公司将拓宽视野，寻求机遇，加大对高端智能制

造产品的挖掘，广泛获取更多符合公司战略聚焦、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重点行业，建立战略合作机制，推动企业强强联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经营业绩及资本运作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服务于公司的战略转型，助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4、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培育发展“新动能”

加强研发项目管理，进一步实施“揭榜挂帅”机制，牢牢抓住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和机遇，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攻坚克难，解决卡脖子问题，不断在新产品关键技术和工艺瓶颈上寻求突破，持续推动现有产品优化升级，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产品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挖掘、吸引、融合各级各类创新资源。加快重点产品产业化商业化进程，以市场为导向，及时优化产品设计和工艺，不断完善设计理念，快速开发满足市场需要的产品，把先发优势转换成竞争优势。

5、坚决加强风险管理，深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强化合规与内控管理。深化合规体系建设，与各子公司共同推进合规体系全覆盖。加强审计监督和结果运用。加强商标和专利的维护和授权管理，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加大境外企业监督，加强对子公司合同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培训，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继续落实合法合规性审核要求，提高审核质量。切实通过三项审核，加强合同、制度、重大决策法律合规风险的防范，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大道至简，实干为要。公司将继续集中资源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及时调整运营思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不断赶超跨越新突破，助推上市公司的持久盈利，坚定信心，顽强拼搏，共同开创京城股份更加美好的未来！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战略投资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的议案。

（四）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
-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审议通过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 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 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1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 2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 2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2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

- 2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 2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计划
- 2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 2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的议案
- 28、审议通过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
-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保 2022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3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五)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海工业对外投资北京天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六)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向京城机电申请过桥贷款 4000 万元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能通租赁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的议案。

(七)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海美洲公司向国泰银行贷款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议案

(八)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通过 2022 年中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

(十)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

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十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单方增资 3000 万元及修改北洋天青章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湖北经远西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暨实施年产 1 万套车用 CNG 供气系统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承董事会命
王军
董事长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2 年度，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并列席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制度和工作制度健全，并能严格按制度执行，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1/19	审议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1/28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	2022/3/17	1、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次会议		<p>2、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p> <p>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p> <p>6、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p> <p>10、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p>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4/1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天海工业对外投资北京天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4/28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向京城机电申请过桥贷款 4000 万元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能通租赁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海通科技</p>

		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8/2	1、审议关于四型瓶智能化数控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天海美洲公司向国泰银行贷款不超过 400 万美元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8/11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半年报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通过 2022 年中期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2/11/16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p>专项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议案</p>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12/22	<p>1、审议关于公司向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单方增资 3000 万元及修改北洋天青章程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参股设立湖北经远西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暨实施年产 1 万套车用 CNG 供气系统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公司报告期内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收支账目清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均符合有关规定，并无发现问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中国会计准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审计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可靠。

四、监事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1、报告期内，对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1,483万元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满足上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五、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意见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的情

况。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等相关议案。

上述资产收购事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如下关联交易：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条款公平合理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状况，对该评估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八、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

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2023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2、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京城股份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加强培训和自身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地参加有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面，进一步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承监事会命

田东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3月30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四：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审计报告

XYZH/2023BJAA3B0216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城股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城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5“存货”、附注四.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货跌价准备”及附注六.8“存货”。京城股份公司主要从事气体储运装备制造行业，2022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360,077,242.43元，跌价准备余额49,278,796.99元，账面价值310,798,445.44元。</p> <p>京城股份公司存货按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该过程涉及管理层重大的判断和估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恰当，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基于上述原因，我们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评价并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库存商品样本，将产品估计售价与最近或期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较；</p> <p>(3)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选取样本，通过比较当年同类原材料、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进行复核；</p> <p>(4) 实施存货监盘工作，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p>(5) 取得年末存货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p>
2. 商誉减值的估计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6“长期资产减值”、附注四.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商</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 将管理层在上年计算预</p>

誉准备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六.15“商誉。”2022年12月31日，京城股份公司商誉净值168,996,039.10元，为收购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有限公司形成的，属于京城股份公司的重要资产，对财务报表整体具有重要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每年年度终了，京城股份公司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该等减值的测试过程复杂，需要依赖管理层对收购子公司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假设做出判断和估计。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商誉减值的估计确定关键审计事项。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估计与本年实际情况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预测结果的历史准确性；

(2) 评价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分析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和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参数、方法以及判断，检查相关假设、参数、方法以及判断的合理性；

(4) 获取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并对外部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及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5) 复核外部评估机构对资产组的估值方法及出具的评估报告，验算商誉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及结果；

(6) 检查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信息已在财务报告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 其他信息

京城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京城股份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

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城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城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城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

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城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城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京城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

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传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欢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内 部 控 制 审 计 报 告

大华内字[2023]000232 号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京城股份）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新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白丽晗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六：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委托，向大会做《公司 2022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较好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合法利益，认真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现将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熊建辉，中国国籍，男，48 岁，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熊先生曾就职于南昌市政工程管理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赵旭光，中国国籍，男，44 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先生曾任华北电力大学副教授、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院长助理、法学学科暨硕士点负责人。现任华北电力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副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景泰，中国国籍，男，59岁，南开大学工学博士。刘先生曾任南开大学副教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副所长，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机器人与信息自动化研究所所长，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栾大龙，中国国籍，男，59岁，西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栾大龙先生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现任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注重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我们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景泰；
2. 审计委员会委员：熊建辉（委员会主席）、赵旭光；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景泰（委员会主席）、熊建辉；
4. 提名委员会委员：赵旭光（委员会主席）、栾大龙。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2年度，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行权，依法履

职，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事项，较好地维护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参加会议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我们出席情况及表决如下表：

(1) 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熊建辉	是	11	0	11	0	0	否	4
赵旭光	是	11	0	11	0	0	否	4
刘景泰	是	11	0	11	0	0	否	4
栾大龙	是	11	0	11	0	0	否	4

(2) 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熊建辉	是	无	无	—
赵旭光	是	无	无	—
刘景泰	是	无	无	—
栾大龙	是	无	无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继续关注公司经营业绩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地情况、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高级管理层成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事项及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22年1月19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22年1月19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签署亦创园区房屋租赁、装修及物业服务的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 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2年11月16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用于氢能前沿科技产业发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收购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京城机电已与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京城机电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已与京城机电

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程序合规，条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将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4、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议案后，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开拓新的业务市场，提升公司总体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机电”）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京城机电已与公司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京城机电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定价事项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控股股东京城机电持有的北人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公司已与京城机电签署《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程序合规，条款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

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十、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

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被占用情况。

（三）抵押贷款情况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四）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就上述议案，我们参加了相关董事会，无异议。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情况说明及时、准确、完整。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 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2、2022年3月17日,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后,就部分董事会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的相关文件后认为: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适应公司本行业特点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经营管理中重点活动能够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能够按照各项监管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完全符合监管要求，各项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3)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历年的内控报告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内控报告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独立审计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

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等。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提交 2022 年 1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延长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形，我们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上述董事会的会议议案，根据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回复的相关文件。公司延长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符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符合本次交易实际，有利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和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

同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2022年3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年8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会议议案后，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证券法》、中港两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十三）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2年，公司召开4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会议，忠实履行了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度任职期间，我们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尽的义务，充分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提供专业意见。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职，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3年3月30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七：审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董事会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八：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事项》，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董事会建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九：审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30.24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6,903.13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审议《批准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为加强营运之灵活弹性及效率，及给予董事会酌情权于适宜之情况下发行新股份，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建议征求股东批准一般性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额外 H 股，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于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 H 股之 20%，以及就该等事项作出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

(a) 一般性授权不可延长至超过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惟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有关权力所须的发售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

(b) 除根据以股代息（或配发及发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类似安排）、购买权计划、供股（定义见下文）或股东的单独批准而发行之股份外，由董事会批准配发及发行或有条件同意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及发行（不论依据购买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的股份总数目不得超过决议案在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当日已发行的 H 股股份总数目的 20%。

(c) 董事会仅会在符合中国《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并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中国其它有关政府机关及/或交易所（如适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及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 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

期止的期间：（a）在本决议案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b）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适用法律，需要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间届满时；或（c）于股东大会上通过本公司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授予之授权之日；及

「供股」指以要约向本公司所有有权获得发售之股东（任何董事会认为居住于根据有关当地法律或法规不容许该要约的股东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无需顾及碎股权利）配或发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证券。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一：审议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建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收购北洋天青 80% 股权项目的核准批文，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股发行登记工作，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0,784,67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8,966,094.76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2,265,988 股，因此需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修改。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订的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并结合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窗口指导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建议修订《公司章程》中的发行情况、住所信息、注册资本、回购条款、股份转让条款、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选任、职权、查阅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定期报告的报送及披露等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拟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变更原因及依据
(1993 年 7 月 14 日公	删除	按照北京市朝

<p>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1995 年 5 月 28 日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正 1995 年 7 月 17 日国家体改委、国务院证券委批准 2002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进行了修正 2003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进行了修正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05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06 年 6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09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2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4 年 6 月 2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5 年 6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窗口指导意见，该条款为非法规规定的必需条款，建议删除</p>
---	--	---

<p>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20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021年2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7月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亿股，于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7月9日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为1亿股，于1993年8月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1994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0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200万股，于2003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6300万股，于2020</p>	<p>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本次配募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784,674股</p>

<p>6300 万股，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48.1314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p>	<p>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4,648.1314 万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境内投资人增发人民币普通股 1,078.4674 万股，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股登记。</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邮政编码：100022，电话：010-87707356</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901 室，邮政编码：100022，电话：010-87707356</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条，电话号码为非必须内容，且为了避免后续因电话号码变更而修改《公司章程》，因此删除</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 年</p>	<p>第九条 公司章程的生效。</p> <p>1993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于该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记手续，并自该日起生效；1995 年 5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2 年 6 月 11</p>	<p>按照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窗口指导意见，该条款为违法违规规定的必需条款，建议删除</p>

<p>6月1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并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p>	<p>司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3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4年5月24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5年6月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6年6月27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09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并取代前述公司章程；2011年5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2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3年12月1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4年6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5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8年6月12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p>	
--	--	--

<p>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0年6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2021年2月9日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对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力主张。</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公司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p> <p>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进行修订</p>

<p>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p>	
<p>第十二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p>	<p>第十二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二条进行修订</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后即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31,481,314 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5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七。</p> <p>（二）公司成立后，于 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1993 年 7 月 28 日向香港境外投资人发行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八。</p> <p>（三）公司成立后，于 1994 年 3 月 27 日至 1994 年 4 月 12 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后即转为社会募集公司。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542,265,988股。其中：</p> <p>（一）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5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十六点一。</p> <p>（二）公司成立后，于 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1993 年 7 月 28 日向香港境外投资人发行 100,000,000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十八点四四。</p> <p>（三）公司成立后，于 1994 年 3 月 27 日至 1994 年 4 月 12 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p>	<p>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本次配募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0,784,674 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 542,265,988 股，因此股比发生变化</p>

<p>5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九点四。</p> <p>（四）公司成立后，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22,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点一。</p> <p>（五）公司成立后，于2020年6月29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63,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九。</p> <p>（六）公司成立后，于2022年6月24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46,481,314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点八。</p>	<p>5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九点二二。</p> <p>（四）公司成立后，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22,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四点零六。</p> <p>（五）公司成立后，于2020年6月29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63,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十一点六二。</p> <p>（六）公司成立后，于2022年6月24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46,481,314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八点五七。</p> <p>（七）公司成立后，于2022年8月19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10,784,674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九九。</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1,481,314元。</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265,988元。</p>	<p>公司完成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新股，本次配募发行的发行数量为10,784,674股，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42,265,988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p>	<p>根据《上市公司</p>

<p>列情况下，经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可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进行修订</p>
<p>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p>	<p>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依</p>	<p>根据联交所证</p>

<p>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p> <p>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券上市规则附录三《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进行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p> <p>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p>	<p>原引用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序号已发生变更，且为了避免以后因《公司法》变更条款序号而修订《公司章程》，经咨询律师，修改《公司章程》表述内容</p>

<p>证券交易场所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三）公司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p>	<p>交易场所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p> <p>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p> <p>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p> <p>（三）公司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p>	
--	--	--

<p>(四)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四)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 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p> <p>(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 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 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 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p> <p>(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 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 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具有其他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进行修订</p>

<p>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p>

<p>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下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条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p>	<p>第七十条 公司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二条进行修订</p>

<p>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p>	<p>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p> <p>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p>	
--	---	--

<p>承担能力。</p>	<p>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p>	
<p>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并且不损害境内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p>	<p>第七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的其他地点。</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五条进行修订</p>

<p>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九条进行修订</p>

<p>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当符合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股份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p>	<p>第一百零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p> <p>（二）回购本公司股票；</p> <p>（三）发行公司债券；</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进行修订</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四)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核数师及/或股份过户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核数师及/或股份过户处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七条进行修订</p>

<p>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一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p>	<p>根据北京市人</p>

<p>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p>	<p>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的第十三条进行修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条进行修订</p>
--	--	---

<p>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8、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14、决定派发公司中期股利的方案；</p> <p>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6、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8、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6、7、12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述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p>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23条进行修订</p>

<p>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市属国企法治建设的意见》的第十三条进</p>

<p>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行修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二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p> <p>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条进行修订</p>

	<p>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以专人送交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p> <p>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条、《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第五十八条进行修订</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查；</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六）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管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管起诉；</p> <p>（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三）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p> <p>（五）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七）代表公司与董事、</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五条进行修订</p>

	<p>高管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管起诉；</p> <p>（八）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可以视监督职能的发展需要设立其办事机构。</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会的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可以视监督职能的发展需要设立其办事机构。</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七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原条款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五条，已整合至《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五款</p> <p>现条款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条进行修订</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章，忠实履行监督职责。</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二条及第一百</p>

	<p>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四十三条进行修订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条进行修订

<p>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p> <p>（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p> <p>（八）非自然人；</p> <p>（九）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条进行修订</p>

<p>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	---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二：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执行董事不领取董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董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非执行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之年度袍金为人民币 8 万元。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三：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本公司监事会委托，宣读本公司《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报酬及订立书面合同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监事不领取监事袍金，但有权根据各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所任职务（除监事职务外）领取薪酬。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四：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因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并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新一届董事。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并提出建议：

大股东提名，李俊杰先生、吴燕璋先生、周永军先生、成磊先生、满会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 2023 年 5 月 12 日的补充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五：审议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宣读《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因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并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重选新一届董事。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充分了解并提出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名程序对候选人背景、经历、经验等因素作出综合考虑，提名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专业经验使彼等能够提供平衡、客观、具价值且多元化观点，可向董事会提出相关见解，并有助董事会的多元化。

以上董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新一届董事任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之十六：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大家好！

我受公司监事会委托，宣读《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由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即将于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到期，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第十届监事会提名田东强先生、李哲先生作为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以上监事候选人之简历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建议监事任期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止。

另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代会按法定程序进行推选。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